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69,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玉丰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 2 人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 085, 731	99. 8844	80, 400	0. 1114	3, 000	0. 0042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 615, 171	99. 2324	550, 960	0. 7634	3, 000	0. 004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15,171	99.2324	550,960	0.7634	3,0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14,371	99.2313	551,760	0.7645	3,0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15,171	99.2324	550,960	0.7634	3,0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615,171	99.2324	550,960	0.7634	3,0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34,531	97.7252	80,800	2.1725	3,800	0.10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7 关联股东是玉丰、宗丽萍、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刘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